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

7
7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解锁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2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其中，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2、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及1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本期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51,5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1、本次解锁已经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3%。

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满足。

2、本次解锁已经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		
1	<p>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p> <p>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807,842.18 元、271,522,962.71 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257,640,401.69 元、135,751,111.93 元。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p>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达到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p> <p>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90,640,048.04 元、723,891,554.33 元。</p> <p>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257,640,401.69 元、135,751,111.93 元。</p> <p>故，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达到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p>
2	<p>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p> <p>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0%；</p> <p>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40%；</p> <p>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5.30%；</p> <p>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1）剔除 2019 年、2021 年非公开发行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1 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2%，高于解锁业绩条件 4.7%，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5.27%。</p> <p>（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 2021 年）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07%，高于解锁业绩条件 6.4%，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6.24%。</p> <p>（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 2021 年）营业利润率为 12.97%，高于解锁业绩条件 5.3%，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7.71%。</p>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3	<p>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和 3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当期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6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等级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p>根据《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的补充公告》，激励对象共计 106 人，除了 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外，100 名激励对象中 85 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级，15 人 2021 年个人业绩评价结果为 B 级，因此 10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100%。</p>
等级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冉兴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16,550	33.3%
2	毛智勇	副总经理	70,000	23,310	33.3%
3	张正原	副总经理	280,000	93,240	33.3%
4	胡灵红	副总经理	70,000	23,310	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70,000	256,410	33.3%
三、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96人			7,492,800	2,495,102	33.3%
合计			8,262,800	2,751,512	33.3%

注 1：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

注 2：上述“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
- 3、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第一期）》

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根据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

2、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结合《激励计划（第一期）》设置的价格调整条款，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92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审议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1.12 元/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出现如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当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于本期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未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2）当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其他负有个人责任行为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

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3)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 4.92 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1.12 元/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因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同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因离职等其他负有个人责任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据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 1,234,676.5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
- 3、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5、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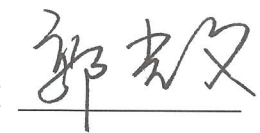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7月27日

